

晉侯蘇鐘銘在巡狩制度、西周曆法、王年 與歷史地理研究上指迷與發覆

黃盛璋

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

一、王巡狩南國、東國是蘇鐘全銘根本大事

蘇鐘共刻三百五十五字，¹ 分為四段

第一段

(一) 開首「唯王三十又三年，王親遯省東國、南國」，已對全銘作了總交代，「王親遯省」即古史記載天子巡狩，遯《爾雅》、《詩》毛傳、鄭箋、《尚書》馬融注皆訓循，故即循省、巡省，南國指宗周與成周以南，東國則指成周以東諸臣服於周的屬國，王親巡省當然就是巡狩，而蘇鐘銘全過程就是王巡狩南國、東國。晉侯蘇率師隨王巡狩，攻伐夙夷只是巡狩過程中一個部分，巡狩不僅關係全銘王「遯省」的性質與目的，更重要的是西周王朝如何利用它作為統治廣大諸侯所屬疆土的國家機器與政治制度。不認識這一根本史實，就難以窺見本質現象即真象，蘇鐘「遯省東國、南國」究竟幹甚麼不知道，所見只能為表面現象，甚至理解錯誤，當前正是存在這樣問題。² 這是蘇鐘銘文研究的事實基礎，不認識巡狩，首先就不能認識蘇鐘根本事實，所以有必要先予指迷。

「遯省」在西周金文中實際意義就是巡狩，大孟鼎：「于(與)我其遯省先王受民受疆土。」古受、授同字，王意為「孟和我循省先王傳授下來的人民與疆土」，自為隨王巡狩，大孟鼎僅記出行前王對孟冊命賞錫，由「汝昧辰有大服」，大服即官位，正式授命當為出巡前之昧辰。由錫以「乃祖南公旗，用遷」，遷即狩，即用巡狩，所以賜用祖旗，而非獸獵所用之物，隨王巡狩證明為孟父祖世職。總之，隨王巡狩為以後任務，故銘文未記巡狩事，但和蘇鐘性質、目的、詞句都相同的宗周鐘則是記載王巡

¹ 〈晉侯蘇編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七期(1996年)。有關討論文章皆據《中國文物報》與《文物》1997年第3期。

² 晉侯蘇鐘已發表多篇，無一認識此一根本大事，大都認為目的為東征或伐夙夷，最早見〈晉侯蘇鐘筆談〉，《文物》1997年第3期，餘不列舉。

狩最好的互證，它開首也有：「王適省文武，董〔覲〕疆土。」我早指出：董就是覲初文，殷周金文只作董，如女癸鼎：「女癸董〔覲〕于王。」（《三代》3.45）齊侯壺：「其人民都邑董〔覲〕宴舞。」（《三代》12.33）「董疆土」用現在話說，就是視察疆土，也就是巡省、巡視，而舊皆讀董為勤，疆土如何能勤呢？只好增字釋經說：「勤勞地治理疆土。」原來文通字順，事實明白，就變為不知所云了。相同之例還有駒父盨蓋：「南仲邦父命駒父殷〔就〕南諸侯率〔帥〕高父見南淮夷，厥取厥服，董〔覲〕夷俗。」唐蘭先生也讀董為勤，李學勤先生則讀為謹。夷俗既不能勤，也不能謹，全讀不通，我早考證，只能為覲初文，³且與上文「見」呼應。宗周鐘「董疆土」也明和上文「省」呼應，更重要的是下文所記事實皆為巡狩的確證，而全為舊所不識，故皆看不出下文二事發生原因與發展關係：（1）「南國服子敢陷處我土，王敦伐其至，撲伐厥都」，巡狩重點就是巡邊，所以才能發現服子陷處周疆土內，至為四至，即界，就是將服子逐出周疆，直到服子國界，最後打到服國都，徹底使之就範、臣服，這是適省為巡狩、巡邊之確證；（2）「服子乃遣間來逆邵王，南夷、東夷具見，二十六邦」，王「撲伐厥都」後，必到成周，再從成周巡狩東國，所以南夷外，還有東夷，二十六邦多在東國，就是證明，「具見」說明王必回到成周，舉行朝見諸侯，作為巡狩告成典禮，這裏是西周東都，有宮殿、宗廟，具見只能在成周，他處不能舉行二十六邦朝見典禮。如此，宗周鐘就和蘇鐘方式、路線、目的基本一樣，互證皆為巡狩。宗周鐘主要記敦伐服子，蘇鐘也記攻伐夙夷特詳，其他諸侯巡狩各地皆略，這是因巡狩為周王朝國家制度，凡屬規定例行禮儀，沒有大事或特殊之事，皆沒有必要鑄器專記，或於器銘中專敘。

（二）「正月既生霸戊午，王步自宗周，二月既望癸卯，王各成周」，此為巡狩南國，至成周告一段落。由西安到洛陽，古有南北二道，〈召誥〉太保至洛相宅約十三日，巡狩南國要走南境，應出藍田武關道，宗周鐘王巡省南國，發現服子陷處周土，而「敦伐其至」，證明應走此道，最後一段更南，⁴蘇鐘巡狩南國而至成周，路線亦當相同。除稍迂遠外，巡狩應比一般行程多一倍，據表二曆日勘定，王戊午（55）步自宗周，癸巳（30）至成周共35日，故為巡狩南國確證。

第二段

「二月既死霸壬寅，王饋往東，三月方死霸，王至于范，分行」，此自成周往東巡狩東國，關鍵是王下一字饋，各家未解或誤解，此字見周初厚趯鼎：「厚趯又饋于濂公。」孫詒讓最早於《古籀餘論》提出：「當為遺字之異文。」郭沫若疑為「饋」字，唐蘭

³ 黃盛璋：〈駒父盨蓋銘文研究〉，《考古與文物》1983年第4期，頁53；〈淮夷新考〉，《文物研究》第七期。

⁴ 服子徐中舒先生以為是濮，《左傳·昭公九年》：「巴濮楚鄧，吾南土也，應在今鄧縣以南，漢水以北。」

先生更詳析其字讀「饋」，又見扶御觥：「饋馬。」從「之」，唐氏也讀為「歸」，而釋「遺」，同「饋」，⁵《望包山楚簡》50號與62、65號皆以為聲符（人旁右置），表疾病名，62、65簡上加「疒」，50簡下加「心」，表內臟病，即「瘡」字，《倉頡篇》：「瘡，陰病也。」即內科潰瘍病，蘇鐘此字肯定讀「饋」，古以「饋」餉人，餽以食鬼，先秦已混用，秦漢更不分，唐通行「餽」，顏師古注《漢書》多次說：「饋與餽同」，「饋亦餽字」，而以「饋」為古字，但後仍混用一直至今。饋用於成語反饋等。現簡體已統一為饋字。

「王饋往東」，證明為巡狩東國，《書·堯典》：「歲二月東巡狩，……覲諸侯。」與蘇鐘正合，〈堯典〉為周人所記古事，必有藍本，當即依周制，而今幸獲存於蘇鐘中，《周禮·土訓》：「王巡守。」加犬旁為「狩」出於後起。《孟子》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目的在使諸侯盡職為周守土，雖鎮撫兼用，而以恩撫為第一位，鎮壓出於不得已，必須在形成直接對抗，不使用武力就失去守衛疆土與統治時才使用，目的仍然是為周守土。巡狩作為政治手段，主要方式就是利用覲見，獎勉、賞錫，精神與物質鼓勵相結合，對抗王命才進行征伐，利用政治與軍事相結合，而以政治為主，軍事為輔。王在成周約十日，就是為此進行兩方面準備，首先就必須攜往大批饋賜禮品，「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向天子述職必皆獻禮，天子接見諸侯，賞錫更不可少，「王饋往東」實是巡狩東國另一表達，故饋字非常關鍵。

「王至于范」，「范」字為師載鼎兩奇字之一，1976年我最後會見郭沫若先生，他親告我此兩奇字亦見《說文》，讀為「範圍」，並囑我寫文發表（當時他手顫、困難），⁶後來裘錫圭先生也讀為「範圍」，⁷不謀而合。蘇鐘又有此奇字，而又在夙夷國之東不遠，這更確定就是晉國之范，原來自西周，秦漢為范縣；在今范縣之東。1997年5月我考察蘇鐘伐夙夷戰爭地理，已詳考周圍方位里距。自成周至此，較自宗周至成周約少百里，「方死霸」按下文考為下弦月相，即一月之22/23~23/24二日間，二月「既死霸」恰始於在下弦後一日，相去一個月少一日，約為一般旅行之一倍多，這也證明也是用於巡狩，和自宗周至成周巡狩南國，時間約少七日，而路程也少百里之故，證明一半皆用於巡狩。因沿途巡狩皆為例行禮節，故皆不記。

⁵ 唐說見《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頁227，270），並說後者「疑當讀為歸」，「遺也」，裘錫圭先生於「遺」、「追」之讀，也未能定奪，今據各器，定讀為「饋」，且由《包山楚簡》之「瘡」從此，正「一以貫之」。最近《簡稿》釋為「饋」字，我已據《包山楚簡》五用此字及其他國古文字，論證從「省」聲，即「歸」字所從，絕不從「賣」，更非「饋」，不能釋「饋」字，《包山楚簡》誤釋為「饋」，李誤釋為「賣」，更作為楚已有買賣田地之證，誤解影響更大，將此字釋「饋」就是從此發展而來，另文辨正。「饋」字在蘇鐘中關涉巡狩，不能不辨。楚簡屢用此字，絕非表田地買賣，當時也不能有此事，而是表有期抵質，如後世質當，說詳另考。

⁶ 黃盛璋：〈扶風強家村新出西周銅器群與相關史實之研究〉，載《西周史研究》，頁278-93。

⁷ 裘錫圭：《古文字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358。

第三段

自「王親命晉侯蘇……伐夙夷」，至戰爭結束，「折首、執訊」三次，平均五日計，最多不超過十五日，即四月上旬。晉侯就是為此紀功而作蘇鐘銘，但在巡狩東國過程中僅為一件大事。而目前一般皆理解「王饋往東」就是率師東征，甚至就是征伐夙夷，從首尾各段所費時間也可證明所見皆為表象，真象巡狩迄未被認識出來。

第四段

自「王唯返，歸在成周」至最末，主要記晉侯蘇因功受賞，「六月初吉戊寅，旦、王各大室」，按後附表為六月一日。晉侯蘇是隨國王一同回到成周，「公族整師宮」後，接著王就召見晉侯蘇，僅賞駒四匹，庚寅又正式行賞錫典禮，如此，夙夷戰爭結束後至六月初前返至成周，中間不到兩個月，返程無其他擔擱，最多半月，還有一個多月用於巡狩東國，東國地方廣大，夙夷國還不過為其西部一地，其東，除齊、魯兩大國不應不到外，受周分封，臣服於周的已知就有一些。而東國為周經營重點地區。蘇鐘亦將巡省東國置於南國前，並不依銘文先後次序，也說明巡狩東國重於南國，自夙夷以東，巡省一個多月比南國長，合乎實際需要。但是當前還都不認識這一根本事實，有些問題就是由此產生，蘇鐘研究任務首先就要搞清史實真象，故特發此覆。

親見著錄之靜方鼎：「唯十月甲子王在宗周，令師中暨靜省南國，錫〔奠〕王卬〔位〕，八月初吉庚申，至告于成周，月既望丁丑，王在成周大室，令靜……。」（日本出光美術館《館藏名品集》3.67）形制為西周早期，與安州六器中方鼎為同時作，師中即中，所記似為昭王巡狩南國而至成周，而中方鼎、中甗皆稱「王令中先省南國」，先遣中、靜等人為王省南國即巡狩先行，安排王行宮等。至少有三器可以互證。王省某國，皆為巡狩，周初已有，說詳拙著《西周銅器巡狩考》。

《國語·周語》記周「三十二年春宣王伐魯立孝公」，《史記·魯世家》稱伯御「十一年，周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並據之列於〈十二諸侯年表〉，蘇鐘三十三年王巡狩東國當和東國於三十二年即有不服王命之事有聯繫，據此，蘇鐘王自是宣王。但蘇鐘三十三年三、四月間，王正在伐夙夷，不能伐魯，確證和三十二年春伐魯不能為同年之事，有人混淆為一，必誤無疑。

二、西周「觀象授時」兩個獨立月相的新發現，及其對西周曆法各說巨大衝擊

蘇鐘未出前，金文紀時之詞只有四個，曰初吉、即生霸、既望、既死霸，王國維就是「覽古器銘」，而得此四名，因而提出一月四分說。王氏以後，當前已提出的西周曆法各說仍都是利用四個紀時之名，只是（一）四分時段；（二）月相定點；（三）點段配合。三類約二十種說法不同。蘇鐘不僅有此四名與干支日次，且新出現「三月方死霸」，雖無干支日次，但提出新的月相紀時，證實《尚書·武成》不僅「旁〔方〕死霸」，與之相對的「旁〔方〕生霸」也是可信的，如此就增加了兩個獨立月相紀時詞，西周一

月紀時詞就絕不是四，而應加二為六。這對所有已提西周曆說都給予最大衝擊，如果不改正，或不能改正適應，就將無法立足，最後就有可能被淘汰出局。以最著名的王國維一月四分說為例，儘管他也把旁生霸、旁死霸各次於既生霸、既死霸之後二日（10日與25日），但都只作為附屬，而非表獨立月相紀時，所以仍名為一月四分。如果作為二個並列獨立月相，一月四分說就從根本上被瓦解了。對其他各說也是同樣，包括對我自己早提的「一點二分說」，也一同推倒，儘管過去也有將旁生霸、旁死霸附列於所提曆說中，自最早劉歆《世經》就已作旁附解：最後有俞樾〈生霸死霸考〉，但都未提出一月四分。定點說董作賓、張汝舟等，都和劉說一樣，都是作為既生霸、既死霸的附屬，而非作為獨立的月相，一般皆以為可有可無，無足輕重，未受重視。現經蘇鐘提出，我反覆考查、研究，這兩個月相紀時不能再當作附屬，隸附於既生霸、既死霸之後，而必須列為獨立月相，證據之一就是「方」字，自劉歆起，都將「旁」訓為旁近、旁次之意，劉歆以死霸為朔，生霸為望，所以旁死霸、旁生霸都旁次於朔與望一日，即2日與16日，俞樾、董作賓、張汝舟等都同劉歆說，王國維雖不同劉說，但他也是以「旁」為次、近意，而分別改為其後二日，蘇鐘確證本字為「方」，旁為方的借字，即現在寫白字、假字，現真字「方」已經出現，所以絕對不能再真假不分，本末顛倒，以假字、寫白字「旁」為「正」字，這並不是甚麼奧妙高深古文與訓詁學，而是普通的基本常識，一說就明白。「方」與「既」對，分表兩個不同時間歷程，即口語「方才」，表剛開始未久，正在進行，而「既」則表「既已」，古單音詞今皆變複音詞，詞義用法古今不變，如此，「方死霸」與「既死霸」、「方生霸」與「既生霸」就必同為獨立、並列分表不同時間的月相，而「旁」是「傍」本字，僅表處所，不是表時副詞，不表時相。現本字「方」已發現，如仍再作為假字（白字）「旁」，解為「旁次」，附屬月相，把表「方才」之「方」置於表「既已」之「既」後，違反數千年來古今漢語時間表達的基本常識，特予指明，以免再失。

但是決定這兩個「方生霸」、「方死霸」為獨立月相，還不是單靠古今漢語之時相表達，主要還是天文、曆法的證據。

方生霸、方死霸是利用兩個甚麼獨立的月授時相呢？

「觀象授時」，利用月相區分一月中的日次，應具有三個條件：（一）有形態識別的標誌；（二）有恆定的出現規律；（三）有區分一月日次的功能。除新月、圓月外就是上下弦月，兩河流域是舊世界最早文明中心，巴比倫最早使用陰曆，設官（祭司）專司觀察新月出現之時宣布月首，與其他月相，巴勒斯坦、希臘、羅馬都受其影響。古羅馬太陰曆法就是利用此四個定點月相，由祭司在四個月相發生日子時，宣布月相開始到最近的日數，⁸ 古波斯則將一月純四等分為7~8日，8、15、23日各為一分

⁸ Theodor Mommsen, *History of Rome* (London, 1920), Vol. 1. 中譯參考特奧多爾·蒙森：《羅馬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年），第一冊，頁189。

界點，時間已晚至公元前七世紀，主要用太陽曆，但一月四分為7~8日，實受兩河流域古陰曆影響，⁹ 其他西方古曆的月法，用純數字四分各為7日，或7~8日，皆和上下弦月與圓月相有關，將一月分為四周，每周七日，現已通行於全世界，最早實來源於四定點月相圓月將一月中分為二，古羅馬稱為中界日或月中日，上下半圓月再分一月為四。希伯來人首先使用周，而實起源於巴比倫，以7，14，21，28日為全天休息日，希伯來人是從鄰居巴比倫迦勒底人學來，而使用於巴勒斯坦，先後為猶太教、基督教利用圓月天天觀察很困難，所以後來根據長期觀測結果，而變用數字表示，一是7~8日不等分，二是平均四分 $7\frac{2}{8}$ 日，三是固定為7日，最後定為世界通行之星期制。與之相似之王國維一月四分說，也是純數字四等分7~8日，雖為月相說，但和西方曆法無關，並未利用四個月相，實未窺見西周月相授時的真貌。〈生霸死霸考〉明確交代「因覽古器銘」，而得四名，故一月四分，連月相之名都未提出，日本新城新藏將王國維一月四分說附會來自西方的星期制，最近又有人將王說附會上下弦，所謂「厚誣古人」，不是事實，應實事求是。

把上下弦月用弓弦形表示，稱為弦月，是中國特有，從古文字學考察，早存在於殷以前之夏；至殷已認識弦月出現的恆定規律，利用月相授時創於周人，但在蘇鐘發現前，金文只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三個月相紀時，也從無人發現先秦用弦月授時與其專稱；至於《尚書》旁死霸、旁生霸，誰也沒有認識是弦月。我早在《歷史研究》1958年第4期發表〈釋初吉〉，曾蒙國內外稱許，特別是獲得何炳棣教授1973年就撰文推重，¹⁰ 並因此文而結成忘年與莫逆交，推薦、邀請去芝加哥大學講學、研究，在他的鼓勵、啟發下，促使我將撰集已二十年的〈從銅器銘刻試論西周曆法若干問題〉反覆自我推翻，¹¹ 多次修訂，使能立足於不敗之地，繼〈釋初吉〉之後推上第二臺階。但對於弦月相不見於金文紀時，未敢妄牽，二十年來，耿耿於懷，「衷心藏之，何日忘之」。1997年春蒙他來信過譽為「更是不移之論」，他還要「大加推介、引用」（原信文），自知這是對我鞭策，激勵我更上一層樓，因為重建西周曆法是我多年努力目標，當前需要突破的首先就是上下弦月相，他來信成為我登上西周曆法的第三個臺階的促進動力，多日激奮不能自己。為不負他的厚望，終於排除萬難，消弭蘇鐘錯刻，從而找到了突破口，西周月相紀時詞是 $4 + 2 = 6$ ，4個為定點月相之時點，2個為兩定點月相間之時段，而絕不是4，它將從根本上推翻至今所有成說與眾論。至於新發現上下弦月相授時，更為重建西周曆法創出新路，鋪奠基礎，而引向新天。我

⁹ 戴內清：《天文學之歷史》VI《諸民族之曆》（東京：恆星社，1975年），4「波斯曆」，頁239。

¹⁰ 何炳棣：〈周初年代平議〉，《香港中文大學學報》第一卷（1973年），頁27-29。

¹¹ 黃盛璋（主編）：《亞洲文明》一集（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2年重印）。

將為實現這一目標分層登上各個臺階，逐一創寫新篇，下面先論證這兩個月相作為第三個臺階，在中國傳統曆法上使用的歷史源流和根據。

(一) 殷虛甲文一期已有象弦月形的「互」(互)，和置之於弓形中的「彊」，而皆為殷先王名恆，後者已為「從弓、互聲」的形聲字，弦月為中國特稱，既在殷以前即已產生，殷先王名恆，不可能以弦月為名，而只能取其擴展義即《說文》「恆，常也」之「恆」，「恆」為「彊」的假借字，所以有恆常意，無疑是由弦月相變化周期恆定而引申出來，從肉眼觀象論，圓月相之「望」，全圓或稍未滿，還不易看準，故金文月相用「既望」而無望，弦月稍缺，較圓月相稍易看出，至少不比之難認。形聲之「彊」必在象弦月形「互」應用已久之後。至於以恆為先王之名，表明殷人已知弦月變化有恆定規律。《玉篇》有「脗」，加月旁於「恆」，實為後起字，作為表弦月之專名。

(二) 《詩·小雅·天保》：「如月之恆，如日之升。」傳：「恆，弦也。」箋：「月上弦而就盈。」釋文：「恆本亦作緇。」疏：「集注定本緇字作恆。」緇就是彊的異體字，皆借弓弦形為弦月專名，孔疏以〈天保〉為文王之詩，在周公制祭禮以前，雖無可證，但應為西周前期祭祖先之詩，古本作「緇」，「如月之恆」與「如日之升」對舉，說明周人已掌握弦月出現規律，象太陽升、落一樣恆定，半圓月即同圓月既望中分一月，而再中分半月，根本沒有任何理由棄置不用於「觀象授時」，這是西周月相授時曆法根本問題，古今中外包括世界古曆、中國古代與民間民俗，直到現在少數民族，一般皆用以區時紀日，西周一開始就已掌握弦月恆定出現規律，此文第一次根據蘇鐘，論證落實利用弦月授時，不同臆測。

(三) 在蘇鐘發現前，二千年來全皆以「旁」為本字，解為近、次意，因而皆以旁生霸、旁死霸為旁附「霸」後，從不知以上下弦月用於曆法授時，我揭出「方」為本字，而與「既」分別表示二個不同時相，故「方生霸」、「方死霸」與「既生霸」、「既死霸」並列皆為獨立月相，就是表示上下弦紀時間。上弦為月之7(8)~8(9)日，其後為「既生霸」，下弦為月之22(23)~23(24)日，可佔二日，其後為「既死霸」，用於曆法業因大小月，而有二日差別，弦月就是半圓月，除圓月外，唯一具有觀象識別標誌、有變化規律，可用以授時、區分一月干支日次的月相，就是上下弦，既利用圓月「既望」，而不則半圓月觀象授時，根本講不過去。而與之相應的只能是「方×霸」，此外就沒有也找不到任何可能的紀時之詞了。

(四) 春秋以後，由觀象授時而進入推步測時，告朔已直接由國家掌握，有朔即可排定一月之日次。無須利用月相授時，但朔、望、弦、晦仍作為一月四個推步要素，正史律曆志大抵皆有，《漢書·律曆志》載張蒼言：「用顓頊曆，比於六曆，疏闊中為微近。然……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顓頊曆推步包括五項「微近」明為比較而言確證六曆五項推步皆相同，有了朔，其他月相皆可廢而不用，但六曆還皆保存，「月見」即新月之朏，因朔日月不可見，始用朏為初一，定朔後，朏為無用廢物，而六曆仍保存，至太初改曆，始去月見，而朔晦弦望一直為曆官推步所掌，這就說明應來源於最早之西周以弦望月相「觀象授時」。古曆官屬太史，皆

王官世襲，從而世代相傳，作為傳統之法而一直保存為一月推步要素。否則連無用月見之朏六曆也為保存，就無法解釋了。劉歆《世經》引古文〈月采篇〉，古文指戰國文字，月采就是月相，劉歆僅引「三日曰朏」，證明就是講月相的專著，其書不傳，可能利用月相與星占結合，中國古代天文學與星占學合而為一，成為傳統。可識別的月相只有四個，作為月相專著〈月采篇〉必包括有弦月相的觀察、利用，戰國已有專著和專人研究，表明成為專門之學，必自西周月相「觀象授時」發展而來。

(五) 秦漢已有曆書出土，但民間仍憑祖輩留傳，與長期經驗積累，利用圓月望與半圓月上下弦紀時最為簡便，《論衡·四諱》：「八日，月中分謂之弦。」《釋名·釋天》：「弦，半月之名也。」《荊楚歲時記》：「每月皆有弦望朔晦。」宋《山堂肆考》，「世傳初七，初八，謂之上弦日，二十二，二十三謂之下弦」。《書言故事》則定為初八與二十三日，自秦漢以來，民間已如此。據鄂倫春民族調查，大小興安嶺鄂倫春人狩獵活動，除了注意新月外，也注意月相的變化，他們說「七彎、八直〔上弦〕，初九有肚，二十二又是直〔下弦〕」，世界各國民俗世界與中國其他民族也可找出例證，因屬民間常識，無須列舉了。

以上還只是從古文字發展，《詩經》比喻，天象、曆理，和戰國最早之六曆，與歷代曆官職掌、民間習俗，論證西周月相授時包括弦月相，還不是直接證據。下節係根據我系聯蘇鐘干支結果中，找到它們在西周月相授時中使用的曆法證據，從而完全落實，但蘇鐘有二個日次干支出現先後有錯，帶來了極大困難，如不消除，就無法利用，不得不下定決心，排除萬難，消除隱患，但有如亂絲糾葛，理清非易，系聯繁瑣，手續麻煩，只能作為專節討論如下：

三、蘇鐘銘紀日干支系聯結果，確定錯刻干支，與二個新月相的曆法應用證實

蘇鐘銘有五個紀時詞，除「三月方死霸」下無干支外，生霸、既望、既死霸、初吉，全有月次與干支日次，但「二月既望癸卯(干支次40)」和「二月既死霸壬寅(39)」相連，既望在前，而日次癸卯反在壬寅後一日，必有錯刻，這是最大的隱患。有人主張全都不用，因避免和其說衝突，或各取所需，以全己說。這一隱患不解除，蘇鐘在西周曆法上最重要的價值，反而被利用為各種錯誤的掩護，以為自己開方便之門，蘇鐘干支、月相、壬寅年、日，凡與己說不合，全可改動。當前已發生不少混淆是非真假不明，各種錯誤混亂做法，誤人誤己，實在不能再繼續發展，不得不下定心，揭出真象，設法消除隱患，盡量縮小危害範圍。我把四個月次與日次干支上下前後反覆聯繫，將各種可能與不可能充分考慮，全面審處，將最後可靠結果各列表總結。表格非一種，地位又有限，而系聯繁瑣，無法表達，現將原則與要點擇要如下：

(一) 取捨原則：用于支紀日次，自商至周晚期已用了好幾百年，是當時唯一實用紀日法，一天也不能離開。干支錯刻只能是一個，兩個都錯刻，不能容許。癸卯與壬寅也只能有一個干支上字或下字錯刻，把癸卯與壬寅前後顛倒、互調，陳久金先生已表示不能同意「不能因為不合四分法就把它顛倒、互調」、裘錫圭先生也提出：

「第二天癸卯就率師東征，似乎顯得過於倉促。」¹² 王一要準備，二要休整，絕不能次日癸卯自成周往東，也不能想像刻寫者把日常生活中天天皆用的干支日次如此失常地顛三倒四，癸卯、壬寅分屬一、二兩鐘，根本無法顛倒、互調。

(二) 確定曆別：系聯首先必須確定西周究用甚麼曆？「正月既生霸戊午」，至「六月初吉戊寅」，共一百四十日，分於六個月內，中隔四個月，中無閏月，每月限為二十九至三十日，肯定為十二月陰陽合曆，每月三十六日不論為十二月太陰曆或十月太陽曆，四個月為一百四十四日，已超過蘇鐘一百四十日的總和，從而徹底被否定。

(三) 系聯結果已見附表一，方法、步驟交代如下：

(1) 癸卯、壬寅首先要確定究竟哪一個錯刻。如癸卯未錯，錯刻在壬寅，只能自癸卯後移，不論壬寅錯下字為壬子(49)，或錯上字為甲寅(51)，分別在正月戊午(55)之後56日、54日。正月戊午就被限制在正月初五(6)與初三(4)日之前，如此六月初吉戊寅都只能在五月27(28)或25(26)日，六月根本不能有戊寅，所以壬寅不能改變，再按(甲)「正月既生霸戊午」與二月(乙)癸卯(40)、(丙)壬寅(39)與丁「六月初吉戊寅」系聯；分別限制前者在正月15(16)日、14(15)日以前，和正月8(9)日以後，如上文考證，「既生霸」下限只能到14(15)日止，15(16)日為圓月相之「既望」，不能為「既生霸」，同樣證明壬寅系聯不錯，而癸卯系聯就出現錯誤。「正月既生霸戊午」最後系聯結果，限制在正月8(9)～14(15)日，以此結果與(乙)、(丙)系聯，(乙)為二月23(24)～29(30)，(丙)為二月22(23)～28(29)，(丙)、「既死霸」範圍符合，無誤，而(乙)、既望則完全錯誤，既望只能為15(16)～17(18)，不能在23(24)～月底，以上三項都驗證壬寅沒有刻錯，不能移動，唯一刻錯是癸卯。

(2) 癸卯錯刻一字，只能改為(a)癸巳(30)，或(b)辛卯(28)，相差只有二日，如此錯誤日次範圍限制到最小。

(3) 四個紀時干支系聯結果，按上文已經考定：「既生霸」上限為上弦7(8)～8(9)，下限在14(15)日前，「既死霸」上限為下弦22～23、下限月底，檢驗表一，完全符合。從而有雙重證據保障，絕對可靠。「既生霸」、「既望」、「既死霸」、「初吉」的日次範圍最後結果如下：

- (1) 「正月既生霸戊午」：正月8(9)～14(15)日；
- (2) 二月既望(a)癸巳：二月14(15)～19(20)日，(b)辛卯：12(13)～17(18)日；
- (3) 「二月既死霸壬寅」：二月22(23)～28(29)日(應至月底，以朏為月首，故只到28(29)日)；換朔首，即29(30)日；

(4) 「六月初吉戊寅」：六月1～7(8)日(以上皆以朏為月首，考證見下)。

西周金文與文獻皆無望只有既望，表圓月，包括月初圓至缺。春秋尚無望，戰國秦漢推步測曆始能定望取代既望。《釋名》：「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月小十

¹² 〈晉侯蘇鐘筆談〉，頁58(陳說)、頁64(裘說)。

五日，日在東，月在西。」無「既望」，證明漢只有望，不用「既望」。按望變幅為三日，不能定為一日，《釋名》顯取平均常數十五日，至今一直皆以八月十五日為中秋。《尚書·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32〕，越若來三月丙午朏。」朏為初二、三，距既望庚寅(27)16日，偽孔安國傳以為二月十五日，「日月相望」，孔穎達疏以為「二月十六日，其日為庚寅，既日月相望矣」(月小)，皆以既望為望。由於圓月肉眼看不準，而變幅又大至三日，故西周以既望表圓月至缺，晚期天天觀察困難，常取平均常數15(16)日，自漢以來，「望」為15(16)日，就是取平均常數，二千年來傳統相沿至今。自能測定望後，正史律曆志、曆書只測望，而廢既望，民間更只用十五日為望，如八月十五日為中秋節。我遍查典籍發現秦以後，既望實不用，成為古詞，僅為文人仿古，揚雄《法言·五百》：「月未望，則載魄于西，既望，則終魄于東。」「未望」、「既望」都就望說，「既望」不是一個名詞。何晏《景福殿賦》：「歲二月東巡狩，越六日既望，林鐘紀律，大火昏正。」前兩句全模仿《尚書》用語，《六臣注文選》：「向日，越，于也，既望十五日。」也以既望就是望，偽《古文尚書》孔安國傳、孔穎達疏皆以「既望」為「日月相望」，而非望後一日。蘇軾《前赤壁賦》「壬戌之秋，七月既望」，亦為仿古，「既望」即望，為四字對偶，故加「既」字，此時去古已遠，早用望，不用「既望」，惟南宋《尚書》蔡沈傳「日月相望謂之望，既望十六日也」，此本孔疏，但孔疏以十六日為望，仍非望後一日，但後代望文生訓，也有以既望為望後一日，如舊本《辭源》：「十五為望，故十六日為既望。」1980年修訂本《辭源》改為「後來稱農曆十五為望，望後一日為既望」，下引《書·召誥》「惟二月既望」，但注疏早解「既望」為望，《辭源》無源，不足為訓。而至今更皆如此誤解，多年用心始糾此謬。王國維「既望」下限為22(23)日，王勝利等延至月底無月之日更為無理，而皆出望文生訓以既望為望之後，不管大、小月，既望(a)、(b)兩個干支系聯結果，據下節考訂蘇鐘紀年為公元前794年，二月只有癸巳為16日，正合「既望」，辛卯為14日不合，確定為癸巳，但表一仍兩存，以便大家研究。

表一：晉侯蘇鐘紀時月、日辰干支系聯結果一覽表

| (一) 蘇鐘紀時原文分類 | | | | (二) 用甲與乙、丙、丁系聯，限制既生霸在正月日次範圍(不改) | (三) 乙、丙、丁與甲結果系聯限制各自日次範圍(不改) | (四) 用乙(改下或上字)、丙、丁與甲結果系聯，限制既望、既死霸、初吉日次範圍 |
|--------------|-----|----|-----|---------------------------------|-----------------------------|--|
| 月次 | 紀時詞 | 日次 | 干支次 | | | |
| 甲、正月 | 既生霸 | 戊午 | 55 | | 正月8(9)~14(15) | 正月8(9)~14(15) |
| 乙、二月 | 既望 | 癸卯 | 40 | 正月15(16)日以前 | 二月23(24)~月底 | 癸巳，二月14(15)~19(20) 辛卯，二月12(13)~17(18) |
| 丙、二月 | 既死霸 | 壬寅 | 39 | 正月14(15)日以前 | 二月22(23)~28(29) | 二月22(23)~28(29) |
| 丁、六月 | 初吉 | 戊寅 | 15 | 正月8(9)日以後 | 六月1~7(8) | 六月1~7(8) |